

静宁县八里镇高城寨小学室外及厕所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八里镇高城寨小学室外及厕所维修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134

项目名称：静宁县八里镇高城寨小学室外及厕所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58 万元。

最高限价：62.58 元。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高城寨小学校园内，校园南临北环路，总用地面积 12738.8 m² (合 19.10 亩)，对校园室外场地及教学楼内厕所进行维修，以改善学校教学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室外工程：拆除锅炉房周边沥青混凝土院坪 274 m²、混凝土散水 20 m²、砖砌围墙 35 米、台阶 2.2 m²，清理淤泥土方 1651m³；重新铺设 9mm 厚硅 PU 面层院坪 274 m²，恢复混凝土面层 190 m²，

2. 教学楼厕所维修：

(1) 拆除工程：拆除原有破损地板砖（含防水、找平层及地板砖）280.8 m²、原大便槽及台子 88.32 m²、原厕所隔断 60 套、原砖砌小便池 18 米、原拖布池 4 套、原砖砌洗手池 13.32 米、原地漏 16 套。

(2) 安装工程：安装铝冰火板（燃烧性能 A 级，耐火极限 3 小时）

板墙裙 777.92 m²、不锈钢成品厕所隔断 48 套(学生厕所)、成品厕所隔断 12 套(教师厕所)、拖布池 4 套、成品洗面台 8 套、成品门帘 12 套、成品地漏 16 套;铺贴地板砖(含防水及找平层)280.8 m²,新砌蹲便器台子 88.32 m²、砖砌小便槽 25.2 米;新做顶棚 PVC 条板吊顶 280.8 m²、内墙粉刷 150 平方米。

(3)给排水工程:安装自动排气阀 3 个、洗脸盆 20 套、成品拖面池 4 套、成品地漏 16 个、De20 水龙头 24 套、无线光电水箱 16 套、De25 截止阀 24 个、De40 截止阀 2 个、De50 闸阀 1 个、De63 闸阀 2 个、De63 止回阀 1 个、De63 过滤器 1 个、De25 泄水阀 1 个、De63 水表 1 个,敷设 De20 小便槽多孔管 18.4 米、De25 小便槽冲洗管 16 米、DN50(镀锌钢管)大便槽冲洗管共 30 米,安装 S 型存水弯 De50 共 12 个、De75 共 20 个、De110 共 12 个、通气帽 De110 共 2 个、De110 立管清扫口 8 套、De75 干管清扫口 4 套、De110 干管清扫口 12 套、De160 干管清扫口 3 套,恢复室内地沟进料口 1200X4000 共 1 处,拆除并恢复地面及地沟盖板,更换室内 PP-R 给水管 De15 共 3 米、De20 共 3 米、De32 共 18 米、De50 共 10.2 米、De40 共 35.2 米、De63 共 35.4 米,更换室内 PVC-U 排水管 De160 共 65.8 米、De110 共 104.6 米、De75 共 48 米、De50 共 12.8 米,拆除原有给排水管道 De50 共 82.2 米、De110 共 188 米、De160 共 65.85 米。

(4)电气工程:配套安装聚氯乙烯线槽 80 米、光电数控接线盒 16 个,敷设 WDZ-BYJ(F)-3*4 光电数控导线 240 米;安装轴流风扇 8 个、三级防水暗装开关 8 个、双级防水暗装开关 4 个、T5 系列(节能型)1*36w 防水防尘灯 24 盏。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的投标人；

(二)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lsggzyjy.cn>)。

售价：0 元

四、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招标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



商浏览电子招标文件后，确定参加投标的需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
“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点后点
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
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供应
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
“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
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
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
网上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五、响应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
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
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
系统”。

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八里镇学区
地 址：静宁县八里镇高城寨村四社
联 系 人：张占军

联系方式：0933-2522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浩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西城区西城小区
联系方式：1569380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晓玲
电 话：1569380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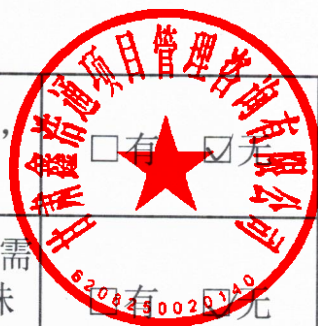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八里镇高城寨小学室外及厕所维修工程

采购单位：	静宁县八里镇学区	联系人及电话：	张占军0933-2522522
代理机构：	甘肃鑫浩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牛晓玲1569380192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牛晓玲 负责人：牛晓玲 单位盖章： 2018年7月21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张军 负责人：兵马对 单位盖章： 2018年7月21日	